

# 三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郵購訂購單

訂購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卡人姓名：\_\_\_\_\_

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末3碼：\_\_\_\_\_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 授權碼：\_\_\_\_\_（由三久食品填寫）

收貨人姓名：\_\_\_\_\_ 收貨人行動電話：\_\_\_\_\_

電話：日（\_\_\_\_\_）\_\_\_\_\_ 夜（\_\_\_\_\_）\_\_\_\_\_

收貨地址：□□□□\_\_\_\_\_

發票：二聯式三聯式，統編：\_\_\_\_\_ 公司抬頭：\_\_\_\_\_

訂單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小計	合計	備註
	肉品一式				
總合計（新台幣）：				元整	
總金額：NT\$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特約商店戳章
持卡人簽名：_____（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本人同意且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 ☆注意事項：

1. 收單機構即華南銀行於本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且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本商品買賣之交易後，相關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2. 收單機構並非贈品之贈與人，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本訂購商品總價金之信用卡帳款。
3. 持卡人欲以信用卡支付之商品總金額不得高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亦不得有任何遲繳、欠款、超額、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商品出售人及收單機構保留接受本訂購單與否的權利。
4. 所有商品售價均含5%加值營業稅，上述商品之統一發票由商品出售人開立送交。
5. 根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一項：「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之商品，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自105年1月1日起，生鮮食品不適用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並不享有7天鑑賞期。本人同意將訂購資料交給郵購廠商出貨，並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無誤。

◎商店代號：008-27851685-8001

特店名稱：三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財務部

特店地址：台中市霧峰區峰東路268號

電話：(04)2331-9939

傳真：(04)2331-3939